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本校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12 次校教評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 月 4 日發布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2 月 7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8 次校教評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 年 1 月 2 日核定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5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10 點及附表，110 年 11 月 12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10 點及附表，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38 次校教評會議第 3、4、10 點及附表，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10 點及附表，111 年 1 月 5 日核定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162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12 年 9 月 27 日第 149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 年 10 月 6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 年 11 月 2 日核定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113 年 1 月 4 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二)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之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術副校長室提出書面檢舉。

學術副校長室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由學術副校長會同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未具名、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件，則不予受理，並由學術副校長室以本校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並將資料存學術副校長室備查，但如屬未具名檢舉，審查結果得不予通知檢舉人；形式審查後，對於符合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檢舉案件，應即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表)。

前項形式審查成員，如有迴避情形，由校長另聘適當人員擔任。

檢舉案具下列情形之一，免經第二項形式要件審查，逕依第五點規定組成審理小組調查。

(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經外審委員勾選「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二)涉及本校聲譽或社會矚目，經學術副校長室通知予以調查案件。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之形式要件審查相關行政事務，由人事室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但有具體指陳並充分舉證者，得經第二項形式審查逕行決定是否成立審理小組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五、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校**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依個案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被檢舉人**著作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簽奉校長核定後擔任。

前項召集人，如於簽請組成時有迴避情形，由校長另聘適當人員擔任。再由新任召集人依前項規定組成審理小組。

審理小組開會時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審理小組出席成員如有第六點應行迴避之情事，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

數。如該案件應行迴避人數達出席成員半數以上，應由召集人另聘適當人員，重組審理小組。

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小組及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七、被檢舉人涉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由審理小組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二)有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情事者，由審理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非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之情事者，審理小組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前款、第二項及第四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後續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四)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作出具體結論及懲處建議，提送校教評會。

前項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審理小組於審查階段，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於審查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或審理小組審查案件期間，接獲被檢舉人有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電話紀錄，並通知被檢舉人陳述

意見後，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視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為適當處分。其中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

九、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對於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為經審議確定者，自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建議，裁量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 5.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同時違反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

(五)送審人同時違反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六)送審人違反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1.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 2.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審理小組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由本校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確認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是否成立，決議不成立者，由本校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除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一項規定外，得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限制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三)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校內各項獎勵及補助之申請。

(四)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五)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

(六)書面告誡。

十、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審理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審理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如由教育部複審之案件經教育部認定符合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理小組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十一、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議結果、處分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項第一款所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決定，本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被檢舉人經校教評會認定有本要點第三點各款之一情事，依程序審議後決議依第九點第三項予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教師資格送審案件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本要點第三點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十二、本校對於前點第四項經教育部備查之處分，應公告。

本校審議決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本校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被檢舉人與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學校（或校內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或教育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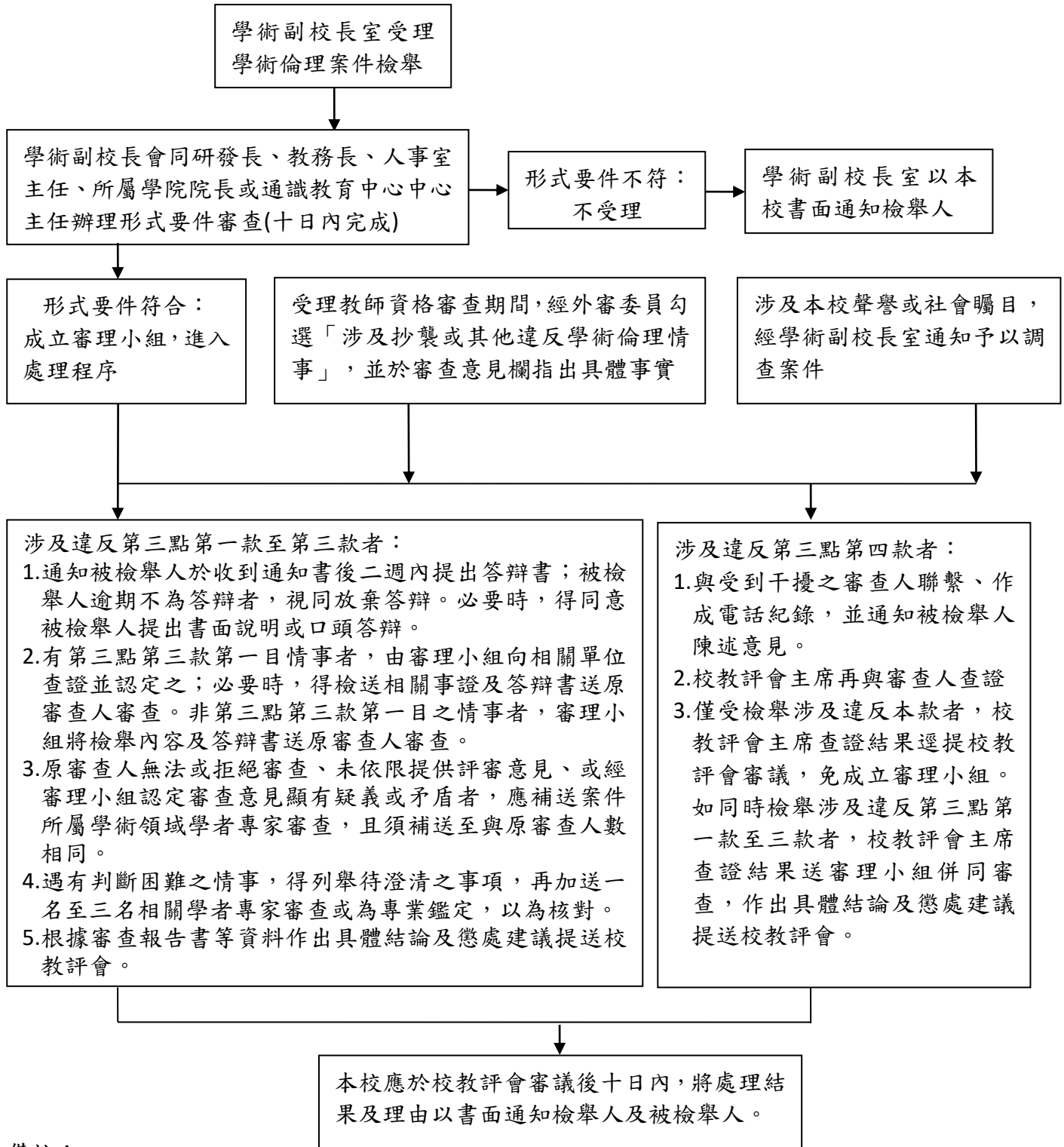
十四、案件經審議後認定不成立，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除有具體新事證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五、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備註：

- 一、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及懲處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三、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涉及第三點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
- 四、經校教評會認定有第三點各款之一情事，決議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五、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決定，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